

# 三门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三文广旅建〔2024〕3号

签发人：毋慧芳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76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谢谦代表：

您在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加强三门峡黄河文化传承创新传播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精华、民族智慧的象征，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受到了高度重视，自2006年起，国务院将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设立为中国的“文化遗产日”，2016年国务院将“文化遗产日”调整设立为“文化和自然遗产日”，2011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3年河南省颁布了《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这些法

规的颁布充分证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已经步入了法制化轨道。

**一是积极开展抢救挖掘工作。**近年来，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市、县两级文化部门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为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非遗保护战线的同志们积极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扎实开展做出努力，受到了广大群众的欢迎，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2005年起步至今，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不遗余力，克服困难，积极探索，从普查、申报到保护，工作不断迈向新台阶。2005年，全市上下同步启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建立健全了组织体系，成立了保护机构，配备了工作人员。工作启动后，市、县两级非遗保护工作者便深入乡村，积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搜集、整理、申报等工作。自2009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投入人力4002人，完成普查村落1362个，并编撰了市、县、乡三级普查成果汇编，制作了详细的三门峡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图，被河南省文化厅树为典型并在全省推广。

**二是非遗保护工作稳步推进。**目前，我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和传承人体系，全市现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5项，省级44项，市级151项，县级523项，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2人，省级48人，市级361人，县级626人；省级非遗示范展示馆、传习所3个，市级非遗展示馆、传习所21个；陕州地坑院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被河南省文化厅命名为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三是积极推介非遗重点项目。利用春节、元宵节、国际黄河旅游节等大型节庆，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主要举办了中国特色商品博览会—非遗项目特展、“金三角”民间传统文化展览、三门峡市民俗摄影大赛、三门峡剪纸艺术精品展、三门峡市传统技艺大赛、“文化遗产日”宣传等大型活动 99 场次，受益观众达 80 多万人次。我市的非遗项目在参加各类展示展演活动中不仅提高三门峡文化的知名度，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效地促进了非遗项目的保护传承和发展。

下一步，三门峡市文广旅局依托我市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继续深入挖掘、盘活用好非遗资源，加强对濒临失传非遗文化的保护推广，积极争创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争创多创国家级非遗项目名录，持续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在今后的具体工作落实中，我们多加强沟通，主动配合，将三门峡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做得更好。

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传统文化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4年6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文广旅局 2169091 联系人：冯春妹



---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